

沈阳市腊梅地脚线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市腊梅地脚线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市腊梅地脚线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市腊梅地脚线厂建设项目，于新民市胡台镇振兴二街17-5号建设。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3月完成了《沈阳市腊梅地脚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民市环保局2012年3月25日做出了《关于沈阳市腊梅地脚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字[2012]114号）。

沈阳市腊梅地脚线厂建设项目租用沈阳拜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间闲置厂房，新建沈阳市腊梅地脚线厂。厂区占地面积1799.88m²，仅为1间单层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项目主要包含3台粉碎机、1台混料机、10条挤出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仅为职工生活用水，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后进入胡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厂区对排水管网进行了防渗处理。

2、废气

生产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产品生产热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运行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在设备底座加有减震垫。

验收组成员：丁国 郭琳琳 王丽华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排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挤出生产线再生产。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市腊梅地脚线厂的委托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调查。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沈阳市腊梅地脚线厂设备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到100%。

2、废水

项目为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胡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符合《辽宁地方污水排放标准（试行）》（DB21627-2008）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对原材料搅拌粉尘，及产品生产热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

4、噪声

运营期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固废排放处置方式执行《辽宁省工业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DB21-777-1994）中二级标准。

6、环境风险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预案编制完成，已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公示并上墙环保部门备案。



验收组成员：

于国 郭琳 王立军



沈阳市腊梅地脚线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聂晓	沈阳市腊梅地脚线厂	经理	13388728135	聂晓
2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40287401	
3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4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5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6					
7					
8					
9					

2018年9月13日